**目　次**

第一章　緒論 4

第一節　研究背景 4

第二節　研究範圍 5

第三節　研究方法 7

第二章　停止執行之法理基礎 8

第一節　實定法依據 8

壹　公務人員保障法與訴願法之關係 8

貳　公務人員保障法與行政程序法之關係 9

參　公務人員保障法與行政訴訟法之關係 10

肆　小結 11

第二節　外國法制之比較 12

壹　日本 12

貳　德國 13

參　美國 15

第三節　制度之規範功能與目的 17

第四節　附論：預防性權利保護 19

第五節　結語 20

第三章　停止執行之審查標準 23

第一節　形式審查標準（申請之合法性） 23

壹　保訓會依職權停止執行與停止執行之形式審查標準之關係 23

貳　保訓會之決定與行政法院或其他機關之決定之關係 25

第二節　實體審查標準（申請有無理由） 28

壹　一般原則 28

貳　關於金錢爭訟問題 33

參　關於非金錢爭訟問題 34

第三節　結語 36

第四章　停止執行之審議程序 39

第一節　概說 39

第二節　程序之機動性要求 41

壹　程序之三分法 41

貳　程序之中間決定 45

第三節　當事人之程序權保障 47

壹　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 47

貳　程序參加 49

第四節　結語 52

第五章　結論 55

第一節　研究結果總整理 55

第二節　立法政策上之建議 60

附錄 62

壹　參考文獻 62

貳　各國暫時權利保護法制主要參考條文 69

參　專家座談會相關資料 89

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98

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102